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第五屆德鄰師大美術系獎助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獎」

簡章

一、 主旨

「德鄰建設公司」長期以來在建築方面努力耕耘，為臺灣整體居住環境與民眾居住品質的提升具有重大貢獻，而美學與建築兩者相輔相成，美學涵養的精進則需要教育之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為國內培育美術優質人才的重要搖籃。為鼓勵在學青年學生努力創作，秉持企業回饋社會的精神，德鄰建設公司將提供獎學金獎助臺師大美術系優秀學生作品，成立「德鄰師大美術系獎助計畫」，包含「德鄰創作獎」獎學金與「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師大美術系學生從事藝術創作研究。

二、 獎助類別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四位名額獎助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從事「創作研究」，名額分配為繪畫組二名、水墨組二名。

三、 參賽資格

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籍，並於當年度甄選及舉辦成果展時在學。本獎學金將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進行公開甄選，成果展將於甄選之下個學年度年底前舉辦。

以第五屆（111 學年度）為例，人才培育計畫獎初審複審於 111 學年度下學期（4-6 月）進行甄選，成果展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年底前舉辦，參賽者需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仍在學，並於計畫補助期間（7-11 月）在學。

德鄰師大獎助計畫包含德鄰創作獎（每年大學部系展時，從水墨組、繪畫組各選出一件作品獲獎），已獲得當年度德鄰創作獎之得獎

者，不能參與當年度人才培育計畫之甄選；曾獲獎並參與不同屆之甄選則不在此限。

以第五屆（111 學年度）為例，德鄰創作獎於 111 學年度上學期系展期間進行甄選，當年度獲獎者不能參與 111 學年度下學期的人才培育計畫甄選。

四、 甄選方式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獎」（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1. 初審：

初審繳交 5 件 作品圖檔，每件作品各需填一份送件表（二）；5 件 作品全貌圖檔各 1 張及每件作品局部特寫圖檔 2 張（請以附加檔案或雲端方式傳送）。共檢附送件表（一）1 份、送件表（二）各 5 份、圖檔（三）各 5 份，詳情請參閱附件。

初審採 電子檔 投件方式，將送件表及作品照片，郵寄至 61060016t@gapps.ntnu.edu.tw 謝家容收，寄件主旨請註明「參與第五屆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 ○○○（姓名）」。

註：初審之 5 件作品為個人代表作，不限制是否參與過比賽作品。

2. 複審：

初審入圍者，將個別通知參賽者擇期參加複審。複審時，參賽者將個人簡介、展覽及獲獎經歷、歷年創作作品、未來創作計劃與作品草圖構想等，以簡報檔方式呈現，並於複審當日發表。

當年度獲獎者名單將於複審後二星期內公告。

五、 獎勵方式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獲選學生作品每名獲贈獎金伍萬元整。

「德鄰創作獎」及「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共六名獲獎者於年度結束前（獲獎當年年底前）舉辦成果展覽，並出版專輯畫冊。

六、 作業時程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

作業階段	作業時程	備註
徵件簡章公告	111 年 5 月	公告於師大美術系網站
初審收件	111 年 5 月 12 日至月 18 日，共計 7 天	提早或逾期送件，不符本簡章規定，恕不受理
初審	111 年 6 月初前	入圍名單個別通知
複審日	111 年 6 月中	
成績公佈	111 年 6 月底前	
展覽	111 年年底之前	德群畫廊（依本系展覽空間可行性及檔期安排狀況調整）
頒獎典禮暨開幕活動	展期擇一日下午時段進行	

七、 本獎補充說明

- 1.「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頒贈對象，原則上為大學部兩名，碩博研究生兩名，主辦單位可依實際狀況調整之，申請或推薦評選辦法提會討論。
- 2.「德鄰師大美術系獎助計畫」六名獲獎者於獲獎當年度結束前共同舉辦成果展覽，展覽補助經費伍萬元整，由德鄰建設公司提供。
- 3.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系主任召集德鄰建設公司代表開會討論，並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甄選作品送件表(二)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西元 年
作品尺寸	(長) × (寬) × (高) 公分
創作媒材	
創作自述 (100~150 字)	
作品圖像 黏貼處 (本圖像 供建檔使用)	

附件三

「德鄰師大美術系人才培育計畫」甄選作品圖檔(三)

1. 檢附作品全貌圖檔 5 件及每件作品局部特寫圖檔 2 件。
2. 作品圖檔請以「姓名，作品名稱，創作年代，媒材，作品尺寸」命名，範例：王小明，〈我的爸爸〉，2023，複合媒材，50X50cm。
3. 檔案大小需符合 300dpi 以上並小於 2MB 以下之清晰圖檔，以郵件附加檔案或雲端方式傳送至 61060016t@gapps.ntnu.edu.tw 謝家容（請註明參加第五屆德鄰師大美術系獎助計畫）。
4. 初審送件，局部放大照片數量依各類規定辦理，超過規定數量者，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相片參與審查。